

特别约定

◆本保险产品被保险人年龄范围为 50 至 80 周岁（含 50 和 80 周岁）。本保险产品被保险人须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身体健康包括但不限于未患过癫痫、精神和行为障碍（含抑郁症）、严重心脏病（中、重度心力衰竭，或急性心肌梗塞、或心功能三、四级，或冠状动脉搭桥术）及恶性肿瘤等疾病、脑卒中，尿毒症或肾功能衰竭、肝硬化，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智能障碍，生活无法自理，身体功能障碍或残疾（四肢，视力，听力，脊柱，胸廓等），有酒精或药物滥用成瘾史和吸毒史。

◆本保险产品同一时期同一被保险人限购 1 份，多投无效。

◆本保险产品投保人需为被保险人本人或被保险人的子女、配偶、父母及其他近亲属，否则属无效投保。

◆本保险产品最早生效时刻为投保后第三天零时。

◆本保险产品限定被保险人职业类别为 1-3 类（含退休老人），职业类别查询地址：<http://service.ehuatai.com/page/occupation/mobile.jsp>；若实际出险时职业类别（含临时或短期工作）高于 3 类，职业类别每上升一类，每项责任保额则减半一次。

◆若被保险人发生如摔倒、滑倒等意外事故引发身故，根据认可医院医生诊断证明疾病为身故主要原因的，或者没有医生诊断证明且保险人无法查勘核实的，保险人最高按照 20% 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不含采用物理治疗或康复治疗方式发生的费用，不含入住康复中心、康复医院、康复科、康复病房发生的医疗费用。康复治疗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推拿、按摩、指压治疗、足科治疗、营养师治疗、理疗、针法、灸法、针灸、顺势治疗、整骨治疗、敷贴疗法。物理治疗是指使用包括声、光、冷、热、电、磁、水、力（运动和压力）等物理因子进行治疗方式。

◆本保单约定的医疗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北京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县、山东省金乡县的所有医院、吉林省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长春市中医院、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中医医院、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黑龙江省中医医院、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〇五医院、辽宁省铁岭市所有医院。

◆被保险人因溺水、高空坠落（离地 2 米以上）、一氧化碳中毒以及违反交通法规导致交通事故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按照身故伤残责任保额的 20% 进行赔付。

◆被保险人未违反交通法规但在交通事故中须承担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各项责任保额减半。

◆若被保险人同时持有多个生效意外险保单，根据重复保险分摊原则，保险人按照比例责任制方式承担医疗费用赔偿责任；意外住院津贴每日赔付金额=本保单意外住院津贴每日保额-其他意外险保单住院津贴每日保额，若小于零，则不予理赔该项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可登录保险人网站 service.ehuatai.com 或拨打咨询电话 40060-95509 进行保单真伪验证、查询。

◆保险人已将保险条款及附加险条款提供给投保人，并就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责任减轻及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义务内容，向投保人作了明确说明，投保人及所有被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及保险条件已完全了解。保险条款可通过本公司业务人员或公司网站 pc.ehuatai.com 查询。